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高校实验室间比对活动的通知

获得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各高校：

为加强高校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促进技术水平提升，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计量认证高校评审组决定开展 2023 年度高校实验室间比对活动（以下简称“实验室间比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间比对项目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涉及仪器种类 | 承担单位及联系方式 |
|------|----------------|--------------------------|--|
| 1 | 未知粉末物相鉴定 | 多晶 X 射线衍射仪 | 华中科技大学/天津大学 江任之 027-87557451 转 201, 13886141500 |
| 2 | 动态光散射法测定纳米颗粒粒度 | 基于动态光散射原理的纳米粒度分析仪 | 天津大学 邓小娟 022-27405694, 13820491931 |
| 3 | 未知有机化合物结构鉴定 | 红外、紫外/可见光谱、质谱、核磁共振和元素分析仪 | 四川大学/北京大学 周静 028-85412316, 13308041909 |

二、参加对象

1、获得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具有本通知所列检测能力的高校实验室应当参加。因故不能参加者，应提交书面说明。

2、其他具有相关仪器设备的各高校实验室、科研仪器平台

可自愿报名参加。

三、比对活动安排

各项目的测试样品、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作业指导书等材料将由承担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分别发出。各实验室应根据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按时提交检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有不合格结果或参数的实验室将获得一次补测机会。请各承担单位于11月30日前完成测试结果初评并提交报告。

四、实验室间比对结果评定

1、在承担单位初评的基础上，高校评审组将组织专家对测试结果进行终评。

2、检测结果全部或部分合格的实验室将获得结果合格通知书，通知书中将注明合格的参数和仪器。结果合格通知书可作为实验室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时相关检测能力的确认依据。

3、补测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实验室应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纠正措施。

4、资质认定实验室的比对结果将汇总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检测司。

五、报名及收费

报名参加比对的实验室不缴纳费用。请于2023年10月17日前将报名表（附件1）和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相关通知及附件可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原）网站（www.cutech.edu.cn）计量认证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国家计量认证高校评审组秘书处 孔翦

联系电话：010-62515300

电子邮箱：educma@cutech.edu.cn

附件 1：2023 年度高校实验室间比对活动报名表

附件 2：报名信息汇总表

国家计量认证高校评审组

2023 年 9 月 25 日

